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10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4,702,701元。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郭守敬路498號8幢19號樓3層。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11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周梓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書及通知。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文書的地址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成立於中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約束。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四及五。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2024年10月2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完成關於其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15百萬元變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登記手續。

2025年3月11日，本公司完成關於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3.00百萬元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登記手續。

2025年9月9日，本公司完成關於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0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34.70百萬元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登記手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

C.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12月22日通過了(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按1:5基準拆細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緊接[編纂]前生效；並計及股份拆細後，[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編纂]股本總額的[編纂]% (計及股份拆細)，並授予不超過初始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編纂]完成後(計及股份拆細)，[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通過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則與要求，為[編纂]目的在必要範圍內修訂公司章程；及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處理與[編纂]、H股[編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等事項有關的一切事宜。

D.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於本文件日期的 註冊或已發行股本
臻驅科技(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8月2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臻驅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1月20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Leadrive Japan Co., Ltd.	日本	2025年9月12日	10,000,000日圓
臻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5年11月25日	3,000,000美元
臻驅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12月1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b)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臻驅半導體(嘉興)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17日，臻驅半導體(嘉興)有限公司就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百萬元完成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登記手續。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其副本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i) 本公司、沈捷博士、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柳州一二五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兩江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兩江專精特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捷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執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卓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捷陸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臨頓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興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臻驅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臻驅電氣（上海）有限公司、臻驅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臻驅半導體（嘉興）有限公司、臻驅新能源（張掖）有限公司、柳州臻驅電控科技有限公司、臻驅科技（柳州）有限公司及臻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的增資協議，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沈捷博士、陳岱君、上海捷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執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卓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捷陸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臨頓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興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嘉興晶凱聚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井華、嘉興晶凱弘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晶凱瞻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晶凱合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鞍山華淳保信智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蔡曉東、深

圳市城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元煦日升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君聯相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鼎和吉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銳合新信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銳合盈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君聯晟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聯想智能互聯網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科創中心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許曉巍、西安君聯海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貳期(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貳期(無錫)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容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海望知識產權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舍弗勒投資(中國)有限公司、Ancient King Project Company Limited、Latica Spirit Limited、珠海泰博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現為天津泰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通中皋君泰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司南園科創新一期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佑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Volvo Cars Tech Fund、陝西財金特精新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太倉泓潤繁

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九頌智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尚穩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柳州一二五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兩江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重慶兩江專精特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的股東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就股東權利達成一致；

- (iii) 本公司、沈捷博士、上海捷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執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卓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捷陸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臨頓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興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臻驅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臻驅電氣(上海)有限公司、臻驅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臻驅半導體(嘉興)有限公司、臻驅新能源(張掖)有限公司、柳州臻驅電控科技有限公司、臻驅科技(柳州)有限公司、臻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臻驅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廣州科創智匯四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開發區低空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馬鞍山華淳保信智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日的增資協議，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 (iv) 本公司、沈捷博士、陳岱君、上海捷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執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卓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捷陸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臨頓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興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嘉興晶凱聚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井華、嘉興晶凱弘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晶凱瞻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晶凱合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蔡曉東、深圳市城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元煦日升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君聯相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鼎和吉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銳合新信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銳合盈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君聯晟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聯想智能互聯網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科創中心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許曉巍、西安君聯海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貳期(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貳期(無錫)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容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海望知識產權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舍弗勒投資(中國)有限公司、Ancient King Project Company Limited、Latica Spirit Limited、珠海泰博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現為天津泰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司南園科創新一期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佑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Volvo Cars Tech Fund、陝西財金特精新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太倉泓潤繁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九頌智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尚穩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柳州一二五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兩江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重慶兩江專精特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廣州科創智匯四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開發區低空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馬鞍山華淳保信智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日的股東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就股東權利達成一致；

- (v) 本公司、沈捷博士、蔡嘉賢、上海捷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執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卓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捷陸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臨頓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興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嘉興晶凱聚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井華、嘉興晶凱弘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晶凱瞻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晶凱合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蔡曉東、深圳市城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元煦日升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君聯相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鼎和吉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銳合新信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銳合盈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君聯晟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聯想智能互聯網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科創中心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許曉巍、西安君聯海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貳期(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貳期(無錫)新興產業股權投

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容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海望知識產權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舍弗勒投資(中國)有限公司、Ancient King Project Company Limited、Latica Spirit Limited、天津泰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珠海泰博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上海司南園科創新一期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佑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Volvo Cars Tech Fund、陝西財金特精新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太倉泓潤繁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九頌智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尚穩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柳州一二五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兩江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兩江專精特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廣州科創智匯四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開發區低空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馬鞍山華淳保信智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晶凱時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臻驅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臻驅電氣（上海）有限公司、臻驅半導體（嘉興）有限公司、柳州臻驅電控科技有限公司、臻驅科技（柳州）有限公司、臻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及臻驅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終止協議，股東的特別權利據此終止；及

(vi)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號	授權日期
1.....	本公司	一種水冷散熱器和新能源汽車用電機控制器	發明	2020110399210	2025年4月29日
2.....	本公司	逆變器直流側的電流估算方法、電機控制器、電流檢測裝置及電動汽車	發明	2021102839069	2021年5月25日
3.....	本公司	一種自動化EMC濾波器設計方法	發明	2021110822106	2025年1月3日
4.....	本公司	一種半導體模組襯底及設計方法	發明	2021111314657	2025年4月4日
5.....	本公司	一種電機控制器的內部供電架構、電動車輛及供電方法	發明	2021111889300	2025年4月22日
6.....	本公司	一種具有散熱功能的電容殼體	發明	2021116808831	2024年5月24日
7.....	本公司	一種用於電機的動力電池的加熱控制方法、系統及電動車	發明	202111639140X	2023年10月24日
8.....	本公司	一種脈振高頻注入無位置感測器的控制方法和控制系統	發明	2021116391043	2024年6月21日
9.....	本公司	永磁同步電機的弱磁控制的方法、系統及電動車	發明	2021116369393	2023年11月7日
10.....	本公司	一種半導體功率模組	實用新型	2022212087773	2022年9月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號	授權日期
11.....	本公司	一種薄膜電容的雜感計算方法及電腦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2106644331	2024年8月16日
12.....	本公司	一種雙面散熱的功率模塊	實用新型	2022220450472	2022年11月15日
13.....	本公司	動力電池加熱方法、裝置及動力電池	發明	2022113623768	2025年7月25日
14.....	本公司	一種冷卻液流量估算方法、裝置及雙電機控制系統	發明	2023103839544	2025年6月10日
15.....	本公司	一種應用於無速度感測器電驅系統的電機轉速切換系統及方法	發明	2025112697467	2025年11月11日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名義註冊：

序號	商標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聯驅科技 LEADRIVE	42776112	中國	42	2031年3月6日
2...	本公司	 聯驅科技 LEADRIVE	42803785	中國	12	2031年2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商標現正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名義註冊，且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

序號	商標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申請 受理公告日期
1...	本公司		307023717	香港	7, 9, 35, 42	2025年10月10日
2...	本公司		307023726	香港	7, 9, 35, 42	2025年10月10日
3...	本公司		307023735	香港	7, 9, 35, 42	2025年10月10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名義註冊：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leadrive.com	2024年12月3日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條款包括(i)服務期限；及(ii)根據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規定。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即將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收取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其他費用、薪金、津貼、股份獎勵、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及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股東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 人士／實體	身份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1. 臻驅新能源（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君芯	實益權益	40.00%
2. 臻驅科技（蕪湖） 有限公司	蕪湖市繁昌春谷產業 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6.67%
	蕪湖市安泰投資引導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5.6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股東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 人士／實體	身份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3. 上海臨港	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 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8.88%
	上海卓擎	實益權益	12.50%

B.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緊隨[編纂]及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詮釋為適用於監事）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於本公司內的持倉	所持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型 股份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沈捷博士...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H股股份	實益權益	3,311,013	9.5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公司內的持倉	所持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所持股份數目	於股本 總額中的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型 股份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H股股份	受控法團 權益 ⁽³⁾	7,373,793	2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披露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緊隨股份拆細、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i)已發行境內非上市股份總數為[編纂]股；(ii)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總數為[編纂]股；及(i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為[編纂]股（計及股份拆細，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沈捷博士為上海捷驅、上海執驅、上海卓驅、上海捷陸、上海臨頓及上海興驅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沈捷博士被視為於上海捷驅、上海執驅、上海卓驅、上海捷陸、上海臨頓及上海興驅各自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捷驅、上海執驅、上海卓驅、上海捷陸、上海臨頓及上海興驅分別持有本公司約7.05%、3.40%、3.25%、3.04%、2.82%及1.70%的股權。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各情況下，一旦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董事為預期於股份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或「5. 其他資料 – G. 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具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5. 其他資料 – G. 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於我們的推廣活動中擁有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e) 概無「5. 其他資料 – G. 專家資格」所列人士：(i)於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我們的證券；及
- (f) 除本文件「業務」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D. 員工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及激勵員工助力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已通過成立上海捷驅、上海卓驅、上海執驅及上海興驅採納兩項員工激勵計劃。有關該等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E. 沈博士控股實體」。員工激勵計劃包括(i)本公司於2017年採納並通過上海捷驅及上海卓驅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2017年激勵計劃**」)；及(ii)本公司於2022年採納並通過上海執驅及上海興驅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激勵計劃**」，與2017年激勵計劃統稱「**員工激勵計劃**」)。

員工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因為該等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任何新股份。鑒於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已發行予上海捷驅、上海卓驅、上海執驅及上海興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員工激

勵計劃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以下為各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管理

上海捷驅、上海卓驅、上海執驅及上海興驅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沈博士（「**管理人**」）。管理人作為普通合夥人，有權管理上述實體的各項事務。

(b) 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捷驅、上海卓驅、上海執驅及上海興驅共持有5,339,9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39%。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海捷驅、上海卓驅、上海執驅及上海興驅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權益。

(c) 激勵控股實體

上海捷驅、上海卓驅、上海執驅及上海興驅分別是於2017年8月15日、2018年12月6日、2023年5月16日和2023年5月1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激勵控股實體。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將以控股實體的合夥權益形式獲得激勵。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實體的股權結構：

- **上海捷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捷驅持有2,444,865股股份。上海捷驅的普通合夥人為沈博士，持有上海捷驅約18.89%的合夥權益。上海捷驅餘下約81.11%合夥權益由2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他們主要為本集團僱員，其中朱駿先生、張嵩先生及韓娜女士均為董事，分別持有上海捷驅約15.06%、6.06%及8.82%的合夥權益。上海捷驅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上海捷驅三分之一合夥權益。
- **上海卓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卓驅持有1,126,568股股份。上海卓驅的普通合夥人為沈博士，持有上海卓驅約20.97%的合夥權益。上海卓驅餘下約79.03%合夥權益由1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他們主要為本集團僱員，其中張嵩先生為董事，持有上海卓驅約9.61%的合夥權益。沈皓舜先生

及陳思雪女士（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持有上海卓驅約14.92%及14.92%的合夥權益。上海卓驅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上海卓驅三分之一合夥權益。

- **上海執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執驅持有1,178,991股股份。上海執驅的普通合夥人為沈博士，持有上海執驅約4.14%的合夥權益。上海執驅餘下約95.86%合夥權益由174名有限合夥人（主要為本集團僱員）持有。上海執驅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上海執驅三分之一合夥權益。
- **上海興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興驅持有589,491股股份。上海興驅的普通合夥人為沈博士，持有上海興驅約37.79%的合夥權益。上海興驅餘下約62.21%合夥權益由1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他們主要為本集團僱員，其中朱駿先生、張嵩先生及韓娜女士（均為董事）分別持有上海興驅約1.92%、1.47%及4.67%的合夥權益。沈皓舜先生及陳思雪女士（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分別持有上海興驅約15.26%及15.38%的合夥權益。上海興驅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上海興驅三分之一合夥權益。

(d) 表決權

上海捷驅、上海卓驅、上海執驅及上海興驅的普通合夥人有權行使參與者通過該等實體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e) 合夥權益之禁售及回購

- **2017年激勵計劃**

2017年激勵計劃通過上海捷驅和上海卓驅實施。參與者在上海捷驅和上海卓驅持有的合夥權益，即參與者根據2017年激勵計劃獲得並已行使的獎勵，須遵守禁售限制，其中：(i)未經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合夥權益，除非及直至發生計劃規定的退出事件，包括本公司合資格上市或掛牌、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由具有管轄權之法院作出要求本公司解散或清算的有效判決或命令；及(ii)[編纂]後，該等合夥權益受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適用禁售期所規限，或按參與者自願承擔而定。

根據2017年激勵計劃的規定，參與者持有的上海捷驅和上海卓驅的合夥權益可能需要轉讓予管理人，(i)如果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嚴重違反公司政策、犯罪行為、違反保密義務或競業禁止承諾，則按原授予價格轉讓；或(ii)在適用的禁售期內或於退出事件發生前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或顧問關係後，則按協定價格轉讓。

- *2022年激勵計劃*

2022年激勵計劃通過上海執驅及上海興驅實施。參與者所持上海執驅及上海興驅的合夥權益(即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授予及歸屬於激勵對象的獎勵)受限於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12個月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更長期間的禁售期。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的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參與者所持上海執驅及上海興驅的合夥權益可能須轉讓予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實體，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參與者於服務期內發生重大過失事件，例如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公司政策或僱傭協議，行為不當導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害，承擔刑事責任或監管制裁；(ii)參與者在服務期內主動提出辭職，包括期滿不再續聘或退休後拒絕接受重新聘用的情況；(iii)參與者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退休而無再就業；及(iv)已故參與者的繼承人無法及時確定或不願成為上海執驅或上海興驅的有限合夥人。在上述情況下，轉讓價應為原始出資額，並可根據參與者已收到的任何利潤分配以及任何適用權益進行調整。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太可能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亦未面臨任何待決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編纂]）[編纂]及[編纂]。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本次[編纂]聯席保薦人而收取合計800,000美元的費用。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E. 前期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產生重大前期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包括本公司在2024年10月2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部48名股東，包括沈博士、上海捷驅、君聯相道、陳岱君、君聯晟灝、聯想創投、上海執驅、上海卓驅、上海捷陸、上海臨頓、元禾鼎和、張江科投、舍弗勒投資、君聯晟源、上海興驅、中金啟辰壹期基金、上海科創壹號、西安海盈、中金啟辰貳期（蘇州）、平湖經開產投、Volvo Cars Tech Fund、上海國際資管、無錫尚穩、浙江容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海銳合、中金啟辰貳期（無錫）、晶凱聚行、許曉巍、寧波佑亮、華淳保信、陝西財金、晶凱瞻遠、晶凱合裕、Ancient King Project、Latica Spirit、深圳市國協一期、蔡曉東、太倉泓潤、晶凱弘鯤、上海海望、嘉興豫富君灤、南通中皋君泰、寧波銳合、九頌智星、天津泰博、徐井華、元煦日升、深圳城藍。有關本公司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根據定義，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5. 其他資料 - G. 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作出書面同意（且未撤回其同意），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名稱引用以本文件目前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分別刊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享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所指的權利（除刑事條款外）（如適用）。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則有關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包括在聯交所進行的有關交易。印花稅由賣方和買方各自按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成交金額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從價稅率繳納。換言之，現時買賣H股的典型交易須繳付合共0.20%。此外，每份轉讓文書（如需）須繳付固定稅款5港元。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J. 無重大不利變化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截止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K.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產生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款（懲罰性條款除外）的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進行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39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M.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未曾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b) 本集團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被納入認購期權，或被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納入認購期權；
- (c) 我們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無未清償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資本不存在任何限制；
- (f)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資本發行或銷售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不存在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及
- (i) 本公司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未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交易批准。

N.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版依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予以刊發。